

债券代码：175505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方圆 1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（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）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太平洋证券作为“H20 方圆 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受托管理人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的规定及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：

“

一、广州升龙方圆置业有限公司贷款逾期情况

2021 年 4 月，我司联营公司广州升龙方圆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升龙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广东分行”）签订《项目融资贷款合同》，由建行广东分行提供 100,000 万元借款至广州升龙，用于广州升龙实施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溪村的旧村改造项目。我司为该笔借款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受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等影响，旧改项目进度不及预期，导致该笔项目贷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。

二、广州升龙方圆置业有限公司贷款展期情况

2022 年 8 月 17 日，建行广东分行发文明确“建行广东分行营业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广州分行”）代管”，建行广东分行营业部对外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、结算业务等）原涉及建行广东分行承担法律责任与义务的，变更为建行广州分行承担并行使相关权利与义务。

2024 年 6 月 21 日，建行广州分行与广州升龙、各担保方就《项

目融资贷款合同》签署《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》，对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进行期限调整，期限调整金额为人民币 95,471 万元，期限延长 12 个月，期限调整后，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”

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方圆
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
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3日